



就業概況

香港面積1 104平方公里，2009年年中的人口約701萬*。香港雖是彈丸之地，但在2008年卻是世界第十三大貿易實體。2008年的有形貿易總額達58,494億元。在1998年至2008年間，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有4.7%實質增長，2008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達16,536億元，而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則為240,327元（30,863美元）。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2009年第二季本港的總勞動人口達371萬人，佔15歲及以上總人口的61.3%，當中53.0%為男性，47.0%為女性。

* 臨時數字。

勞工法例及標準：政府透過範圍廣泛的勞工法例，持續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職業安全和健康，以及僱員權益與福利。

香港亦會因應本地情況實施相關的國際勞工公約。截至2008年年底，香港共實施了41條國際勞工公約，媲美同區其他經濟體系。

服務條件：現行的《僱傭條例》訂立全面的僱傭法則，對發放工資、終止僱傭合約及經營職業介紹所等方面均有規定。該條例規定受僱員工可享有各項福利及保障，包括有薪法定假日、疾病津貼、生育保障、休息日、有薪年假及僱傭保障等。此外，法例更保障所有僱員不會因參加工會活動而受到歧視，另規定僱主在裁員時必須支付遣散費。至於服務年資長的僱員，如果在職期間死亡，或因年老或健康理由而辭職，或非為裁員或紀律原因而遭僱主解僱，皆可獲發一筆長期服務金。此外，若僱主無力償債，欠下僱員工資、代通知金和／或遣散費，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該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每年對商業登記證所收取的徵費。

根據《僱用兒童規例》，15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受僱於任何工業機構內工作。13及14歲的在學兒童可在非工業機構內擔任兼職，但須受若干保障性條文限制。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規定，受僱於工業機構的15至17歲青年，工作時間每天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周不得超過48小時。此外，他們亦不可超時工作。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巡查工作場所，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各項勞工法例，以保障本地和輸入勞工的權益。

工會與勞資關係：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與自由。截至2008年年底，已註冊的工會共有796個，包括僱員工會752個、僱主協會19個，以及由僱主與僱員共同組成的工會25個。

本港的勞資關係相當融洽。2008年內，停工事件有四宗，共損失1 408個工作日。以每千工人計算，就只損失0.46個工作日，為全球損失最少工作日的地方之一。同年，勞工處處理各類勞資申索及糾紛個案共20 743宗，比2007年下降5%，其中大多屬追討欠薪、解僱補償及假日薪酬的個案。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為了加快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小額薪酬索償，勞工處於1994年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根據《僱傭條例》及個別僱傭合約而提出的權益索償個案。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負責聆訊的個案，涉及的申索人均不超過10名，而每名申索人所追討的金額亦不超過8,000元。聆訊公開進行，程序簡單而且不拘泥於形式。倘個案涉及超過10名申索人或有最少一名申索人所追討的金額超過8,000元，則仍由勞資審裁處審理。

勞資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屬司法機構的一部分，就勞資糾紛提供快捷、廉宜及不拘形式的解決辦法，審理因違反僱傭合約或因抵觸《僱傭條例》或《學徒制度條例》所引起的金錢訴訟。

職業安全與健康：透過執法、教育、宣傳和推廣，及診所服務，並與相關的持份者合作，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部致力減少意外及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以保障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政府已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32套規例，規管工廠、樓宇及工程建築地盤、酒樓、飲食供應機構、商業處所及其他工作地點的危險活動。

2008年內，職業安全主任共進行了111 866次視察和10 913次意外調查，聆訊的檢控個案共有1 947宗，罰款額共達1,200萬元。

2008年內，勞工處總共為3 327人舉辦了484個有關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訓練課程，另舉辦了337個特別為某些人

士而設的簡介會及講座，共有12 688名來自私人及公營機構的僱員參加。此外，勞工處也舉辦了1 404個公開及外展健康講座，參加人數超過42 800人。勞工處透過各區辦事處及不同渠道，向市民派發職業安全及健康刊物。《職業安全約章》列出僱員享有安全工作環境的權利和僱主負有減少意外發生的責任，該約章仍是政府的主要宣傳項目之一。截至2008年年底，有1 069家機構，包括僱主及僱員組織，已自發地在該約章簽署。在2008年，勞工處舉辦了多項大型宣傳活動，當中包括為推廣建造業及飲食業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而推行的安全獎勵計劃，和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的宣傳計劃。至於診所服務方面，勞工處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在2008年共為僱員提供了約13 000次診症。

僱員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則僱主須負責發給補償予該受傷僱員或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條例又規定，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以承擔該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補償責任。

負責執行《僱員補償條例》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2008年處理了196宗工傷意外死亡個案及59 671宗非死亡個案。在上述非死亡個案中，有15 826宗為病假不超過三天的輕微工傷事故。僱員補償科並提供行政支援，協助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估受傷僱員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辦事處協助患上該兩種疾病的人士（或在其死後協助其家庭成員），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請補償。該基金的收入來自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所收取的徵款。

就業輔導：勞工處透過轄下的12所就業中心、飲食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免費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和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求職人士可於就業中心使用空缺搜尋終端機、電話、傳真機和已接駁互聯網及裝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等設施，完成整個求職程序。勞工處亦舉辦招聘會，以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或參加面試。通過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協助求職人士評估自己的學歷、工作技能、工作經驗及對工作的要求等因素，以便他們積極選配合適的工作。勞工處同時推出特別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協助在求職方面有困難的人士就業。

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僱主及求職人士可提交職位空缺資料及登記求職。經勞工處處理的所有空缺都會

在該網站刊登。網站亦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求職人士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

勞工處於2008年共刊登了671 770個私人機構空缺，較2007年上升20%。年內錄得146 308個成功就業個案，較2007年增加8%。

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免費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專門的就業服務。該科的服務對象包括視力受損人士、聽覺受損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長期病患者、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特殊學習困難人士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人士。2008年內，該科共記錄得3 327宗求職登記，並為2 490人成功覓得職位。勞工處亦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及試工機會，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就業人口的分布：2009年第二季的總就業人數為351萬。就業人士在各行業的分布情況如下：

| 行業類別 | 佔總就業人數 百分比 [#] |
|----------------------------|----------------------------|
| 製造業 | 3.8 |
| 建造業 | 7.4 |
|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 32.7 |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 服務業以及資訊及通訊業 | 11.6 |
|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以 及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 18.3 |
|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 及個人服務業 | 25.4 |
| 其他 | 0.6 |
| 總就業人數 | 100.0 |

[#] 由於進位關係，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工資：工資通常是按時、按日、按月或按件計算。政府自1973年為外籍家庭傭工訂明「規定最低工資」。現正進行跨行業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

2009年3月，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的督導級人員、技術人員、文員，以及各類非生產級工人的平均月薪為13,866元。根據工資指數，這個行業的平均工資與2008年同期比較，按貨幣計算下跌1.1%，按實質計算則下跌1.6%。製造業的技工和操作工人的平均日薪為298元。